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蘇偉碩
訴訟代理人　張鈐洋　律師
　　盧凱軍　律師
　　陳俊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代　表　人　鄭名芳
訴訟代理人　鄭曉東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哲偉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魏緒孟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